MANIVEST 宏傑 www.manivestasia.com 2015年3月刊 宏杰集团客户刊物 非卖品





本期提要:

宏杰香港总部、杭州分公司迁址启事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成为ICAEW 资深特许会计师

香港成为常设仲裁法院的新据点

解读: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

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

——698号文的升级版7号公告

宏杰活动——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受邀参加 "富阳市进出口协会新春学习会"并进行演讲



宏杰香港总部、杭州分公司迁址启事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宏杰香港总部、杭州分公司分别搬迁至新的地址,因公司搬迁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宏杰香港总部

自2015年4月15日起,公司将搬迁至

新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

1405-1406室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联系电话: +852 2851 6752 传真: +852 2537 5218

电子邮件: Enquiry@ManivestAsia.com

宏杰杭州分公司

自2015年3月14日起,公司搬迁至:

新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

1幢802室

Room 802, Tower 1, Zhong Lian Building

218 Moganshan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310005, China

联系电话: +86 0571 8523 0717

传真:+86 0571 8523 2081

甩子邮件:Hangzhou@ManivestAsia.com

我司将以此为一个新的起点,进一步为您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支持!

宏杰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成为ICAEW 资深特许会计师

2015年4月,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将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EW) 授予"资深特许会计师" (FCA: Fellow of ICAEW / Chartered Accountant) 的称号。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于1880年获得皇家特许成立,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全球领先的会计职业组织。其为全球会计师联合会(GAA)的联合创始机构之一,也是唯一受邀参加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的专业团体。

ICAEW的会员资格作为一个专业商务资质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公认并享有很高声誉,协会会员被授予"英国特许会计师"(ACA, Associate of ICAEW /

Chartered Accountant)称号。而只有在获得ACA称号工作10年并通过一定的测评才可获得资深特许会计师的资格。

ICAEW的会员包括前伦敦金融城市长,众多著名跨国企业总裁及CFO,顶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2007年英国皇室查尔斯王子成为该协会首位荣誉会员,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创始人都曾担任过ICAEW的会长。

香港成为 常设仲裁 法院的 新据点

2015年1月4日,常设仲裁法院与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争端解决程序的东道国协议》(简称:东道国协议)及相关行政安排备忘录,香港成为常设仲裁法院的新据点。签订东道国协议之后,由常设仲裁法院管理的解决争议程序可在香港进行,并获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支持服务。

近些年,亚洲各国投资者之间,或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争议纠纷日益增多,对仲裁的要求也相应增长。香港成为东道主协议国,会进一步提升常设仲裁法院在亚太地区处理事务的能力,同时香港凭借其自身健全的法律体制、独立的司法体系、先进的硬软件设备以及国际性的语言文化环境,相信会在区域仲裁服务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亚太区国际仲裁的中心。香港作为国际领先的争议解决地,对各国的政府、投资者将更具有吸引力。

常设仲裁法院(PCA,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是一个政府间组织,1899年在海牙成立,目前有116个国家及地区成为其成员。该院不仅接受来自国家间的申请,同时也接受国家与私人团体或者个人之间的冲突解决申请。争议双方可以请求该院对其进行仲裁、调解或者仅仅是调查事实,处理的案件主要包括:领土、协议、人权方面的争议纠纷,也包括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议引发的贸易和投资争议纠纷等。

目前,常设仲裁法院已经与新加坡、越南、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印度、黎 巴嫩、毛里求斯以及南非签订了东道主协议。

解读: 关于非居民 企业间接转 让财产企业 所得税若干 问题公告

——698号文的升级 版7号公告 2015年2月6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今年的第7号公告《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称:7号公告)以及相关解读,全面升级了之前的698号文(《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再次就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税务处理进行了进一步地规范。

7号公告第一条就明确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47条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那么,什么是"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如何定义?何为具备"合理商业目的"?面对7号公告,企业需要做哪些事情,又可能面临哪些后果呢?我们——为您解释。

中国应税财产

上文所提到的"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就是"中国应税财产",其指的是: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以及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

与698号文相比,间接转让财产的范围变得更为广泛了,非居民企业在境外转让股权还需要关心转让的公司或机构是否拥有在中国需要缴税的机构、场所以及不动产等。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

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

可以看出,7号公告使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鉴定需要从交易的实质出发,是对设立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境内财产从而规避转让股权征税的反避税措施。

合理的商业目的

鉴别是否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 财产,其必须具备合理商业目的,那 么究竟怎样判断合理的商业目的呢? 分为以下三类:

-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1 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2 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 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 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 于中国境内;
-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 4 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 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 5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 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 6 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 7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议或安排情况;
 - 8 其他相关因素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直接认 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1 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

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2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 4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 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 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1 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

A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80%以上的股权

- B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80%以上的股权
- C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80%以上的股权
- (但如果境外企业股权50%以上 (不含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 中国境内不动产的,以上涉及持股比 例应为100%);
- 2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 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 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 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 会减少;
- 3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 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 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值得注意的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不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

1 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 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 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或 2 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 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 的税收协议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 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予缴纳企业所 得税。

交易报告

7号公文第九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而在原来的698号文中要求符合条件的间接转让交易必须进行报告,在7号公告中则取消了强制报告义务,改成了报告主题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同时,交易报告的主体在7号公告中也被扩大了范围。698号文中,交易报告的主体是进行间接转让的境外投资方,但7号公告则规定: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都可以进行报告。

未扣缴或缴税的后果

如果扣缴义务人未缴扣,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来追缴扣缴义务人责任,并可对其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除非在间接交易中,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提交材料,则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与之前的698号文相比,2015年的7号公告无疑更加全面与具体,对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税务处理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和操作规则,具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也反映了中国在反避税方面的决心。对此,宏杰也建议各位客户在涉及到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的相关问题时,在对专业人士进行相关咨询并规避风险之后再进行。

MANIVEST 宏傑 www.manivestasia.com 2015年3月刊 宏杰集团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活动 一宏杰董事 唐文静女士受 邀参加"富阳市进出口协会新春学习会" 并进行演讲

2015年1月30日,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受到香港贸发局的邀请,来到"天下佳山水,古今推富春"的富阳市,参加富阳市进出口协会举办的新春学习会。

富阳市进出口协会于2014年11月19日成立,在富阳市商务局的大力支持下,依托富阳市的化纤行业和体育用品行业,凝聚了全市几十家行业重点联系企业,辐射全市进出口的行业。在此次新春学习会上,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进行了"合理搭建海外公司架构,优化企业税务成本"的演讲,受到了出席的企业家朋友的热烈关注与回应。

唐文静女士从香港的新公司条例、优惠的税务环境以及如何使用香港公司节税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合理搭建海外公司架构,及其是如何优化企业税收成本的,这是到场的企业家十分关注的问题。同时宏杰作为一家拥有超过28年历史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给客户提供最为专业也最为合理有效的建议。

在新春学习会结束之后,相关企业家及商务局领导热情邀请唐文静女士参加了晚宴,并进行了愉快而深入地交流。





图为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在进行演讲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5-59号东美 中心1405-1406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 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莫干山路218号 中联大厦1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 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				
地址:				

电子信箱:

电话: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

传真: